

令人稱羨的 台灣學制內戲劇教育

Drama Education in Taiwan Educational System

張曉華

Hsiao-Hua CHANG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所教授

前言

在亞洲，台灣算是首屈一指地緊隨英國與美國之後，讓戲劇教育見諸於國家課程之內。這讓其他國家與地區（包括日本、韓國、香港與中國大陸）的戲劇教育界欽羨不已，也讓身處在這個時代的我深感榮焉。因為，即使在戲劇教育十分發達的加拿大、澳洲，其學制內的戲劇教學也僅見於省級的教育法規之中。因此，台灣戲劇教育後續實施的可能性、持續性與普及性，更是大家所關注的焦點。

戲劇教育首次納入於學制內課程實施，是在民國89年，教育部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時，將表演藝術與音樂、視覺藝術共同納入於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之內才開始的。高級中學（含高職）的表演藝術戲劇教學，則是在民國95年教育部公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中的「藝術生活」科中實施。現行的戲劇教育是有法規之後，才在台灣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小學逐步穩定、落實與成長。

初創時期的戲劇教育情況

台灣早期的戲劇教育，可見於民國65年教育部公布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中，是屬於團體活動的「康樂活動」。其後，教育

部國教司頒布了「國中國小兒童劇展實施要點」並通令全省實施。從此，連續共舉辦了十一屆兒童戲劇比賽，成績斐然。參加學校共計155所，產生劇本55齣，膾炙人口的演出作品，如：《金龍太子》、《海王星歷險記》、《龍宮傳奇》等令人驚嘆。可謂為台灣教育史上，國民中小學之劇展最大規模的一時風潮了。台灣藝術教育館的劇場是當時最佳的展演與競賽場地，也成為了兒童劇展演演出的發源地。

可惜在當時所舉辦之劇展活動是屬競賽性質，許多學校不惜投下高成本的舞台製作經費，經挑選後的演員則是採密集的訓練，其目的只是為了爭取獎項，以致違背了一些教育原則，也造成了不少負面的批評。但此種活動也有相當成功的一面，它確實能使不少老師與學生認識戲劇藝術，對凝聚學校的向心力與活力甚有助益。

現在戲劇教育理論、實務與法規之建立

民國80年後，一般學校劇展的活動雖進入較為沈寂的年代，但台灣學者鑑於國外戲劇教育之發展紛紛引入相關之教學法，並推動教師工作坊的研習，隨著九年一貫國民教育的實施，也建立起戲劇教育理論、實務與法規的發展。

戲劇教育相關的出版書籍有：《戲劇與行為表現力》（胡寶林，民77），《創造性肢體活動》（江惠蓮譯，民81），《創作性戲劇原理與實作》（張曉華，民84），《創作性兒童戲劇入門》（林玫君編譯，民87），《劇場遊戲指導手冊》（區曼玲譯，民87）等書。藝術教育館所出版的戲劇教育叢書，有：《藝術教育教師手冊——國小戲劇篇》（民87），《藝術教育教師手冊——中學戲劇篇》（民88），《中小學藝術教育研討會論文集》（民88），《國民教育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設計手冊》（民89）等。這些出版書籍，讓國內一般中小學教師們初步接觸與瞭解一般戲劇教育的相關教學法並予以應用。

戲劇教育工作坊研習方面有：中華戲劇學會於民國81年引進「教育劇場研習營」。邀請美國紐約大學Nancy及Lowell Swortzell主持工作坊，84年「戲劇治療創作研習營」邀請Robert Landy主持，台南人劇團於87年則邀請英國格林威治青少年劇團（Greenwich and Lewisham's Young People Theatre）來台作「教習劇場」之研習。民國80年代，各級學校老師已接觸到教育方面的戲劇教學實務與相關的知識。戲劇教學在學校的需要也隨之與日俱增。

在法規上，民國86年「藝術教育法」法律令的公佈，將表演藝術納入藝術教育之中。其後才

有87年教育部的《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將表演藝術、音樂與視覺藝術納入「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規範。從此，教育部陸續公布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民92）、《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課程暫行綱要》（民95）等相關規範。

戲劇教育能夠納入教育學制之內並推展開來，事實上，應歸功於法令與規範的公布實施，才使戲劇教育從社團活動的形式中脫穎而出，正式在一般學校教育課程中推展，成為全人教育中的一部份。

現行戲劇教育的困難與展望

從台灣的教育發展環境來看，今天戲劇教育能夠納入中小學的學制之內是有幾分的機緣幸運，可謂得來不易。因此，如何才能克服困難使得之不易的戲劇教育得以持續發揚擴大影響，還有待大家共同努力：

1. 應視戲劇教育為全人教育的教學

一般學制內的戲劇教育是一種普及教育，不是職業取向之教學。教師要建立起學生作為國民應有之藝術素養，奠定其終生學習的基礎。因為戲劇教學的本質是在建立人與自己、人與他人及人與自然環境的關係上的人生價值觀。這種全人教育的觀念仍將是現在乃至未來要持續去做的教育工作。

2. 勿讓升學主義影響戲劇教學

藝術課程往往被一般大眾認為是一種怡情養性的「邊陲」課程。尤其到了國民中學及高中階段，常受升學主義之影響，使藝術類課程常常會被移作升學考試相關學科所用，愈高年級情況就

愈嚴重。學校為了提高升學率，而家長也為求子女考上「好」學校，這種藝術課程被佔用的情況，往往不被注意。藝術與人文學科在這種社會價值觀下，尤其是戲劇教師更不能借課給考科之用，自毀教學立場。

3. 一般教師應加強戲劇教學的進修與教學

教師要能有效的教學，自我進修與勇於任教十分重要。教師在專業教學上需加強戲劇與劇場在一般課程內的應用，如：創作性戲劇、教育劇場、兒童劇場及表演學、編劇學、導演學、劇場技術等相關的學習。修習相當的學分之後，教師應勇於面對學生，逐步地應用於課堂上的教學。教師們不是欠缺戲劇教學的專長，而只是需要加強表演藝術戲劇教學的素養，並應用於教學上。

4. 戲劇教育宜落實在教室

過去「兒童劇展」由兒童擔任演員，並採比賽方式進行，結果參與的學校愈來愈少，最後只好停辦。學校以教育為重，不鼓勵作正式展演，是符合教育原則的作法。因此，在回顧過去的經驗可知，兒童劇場只適宜作簡易的演練或作為欣賞。如何在課堂上讓學生從參與戲劇學習中得到應有的認知才是教育戲劇主要的教學部分。

5. 加速師資培育，進行戲劇教育方面的研究與發展

近年來因學制的建立，表演藝術戲劇教學的師資需求相對的提升，建議戲劇系的學生多參與教育學程修課，取得教師資格，投入戲劇教育工作。目前，台灣藝術大學與台南大學均設有戲劇教育的大學與研究所之學程。近日來，台中教育大學亦正在籌備以戲劇為核心的表演藝術學系，

對未來戲劇教育亦會投入相當的貢獻。此時，因相關的戲劇教育之學術性研究業已興起。各種研討會、工作坊及相關之研究出版皆已陸續的展開。教師與學者們之研究與教學成果案例宜盡量出版分享大眾，以建立戲劇教育研究工作上的學術水準。

6. 善用台灣藝術教育館資源

台灣藝術教育館為推展國家藝術教育政策重要政府機關。長期以來一直積極推動戲劇教育。曾主辦過多項工作，如：新教案開發、教師工作坊、學術研討會、戲劇展演及網路教學等，許多研究性之專案、論文與較實際教學案例還可供下載，是教師與研究人員可運用的重要資源。

結語

戲劇教育不但能夠帶給學生快樂戲劇藝術的學習，也能夠讓孩子們同時學習了人生經驗與知識的應用。台灣相關的戲劇教育機構與課程，已陸續地建立起來。

台灣藝術教育館自戲劇教育初創時期即已提供優質的展演劇場，而現在戲劇進入學校一般學制之內後，更扮演了重要的推手角色，默默耕耘，豐富並推動了戲劇教育，確實功不可沒，貢獻卓著。歷年來台灣藝術教育館的出版品與現在所建構之網站，已使戲劇教育的學習資訊日益豐富，價值也愈來愈受到重視。

相信在大家共同努力致力教學，自我成長，建立自己的戲劇教學的水準與特色，才會使台灣戲劇教育展現出最佳的發展成果，令更多國家地區所敬佩與稱羨。